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01號

抗 告 人 林文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宜亭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，即非法所不許；是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其本人並未喪失收受送達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。系爭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同時送達於抗告人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及抗告人陳報之居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9樓之1（本院卷第251、263、277頁，下稱萬華址），該萬華址送達證書記載：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由大樓管理員以其受僱人身分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99頁），參照首開說明，系爭裁定業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其抗告期間應自系爭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2

01 月8日起算，本件無在途期間，計至114年2月17日即已屆
02 滿，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本院
03 收文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307頁），顯已逾期，依照上開說
04 明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09 法 官 王育珍

10 法 官 楊珮瑛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鄭靜如